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章程（「該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內容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6月30日，來自供股收取所得的約369,100,000港元款項淨額中，本集團已以下列方式按該章程及該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約324,92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16年6月30日之實際用途
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i) 約17,14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Vision Smart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本；  (ii) 約93,46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Vision Smart Limited收購不動產所需資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  (iii) 約9,4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16年6月30日之實際用途
100,000,000港元	(i) 基礎設施升級及系統改造；  (ii) 潛在投資於從事在線教育業務之公司；及	(i) 約4,860,000港元已用作基礎設施升級及系統改造；  (ii) (a)約51,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股份；及(b)約41,14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供股股份。智易及互娛中國之業務包括在線教育業務；
	(iii) 發展資訊技術相關公司。	(iii) 約26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一間從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之合營公司；及
		(iv) 約2,740,000港元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16年6月30日之實際用途
50,000,000港元	<p>(i) 香港之財務分析培訓業務及有關課程之發展</p> <p>(ii) 支付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所發行貸款票據(「貸款票據」)項下之到期利息；及</p> <p>(iii) 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本集團之新業務以及進行其他潛在合併收購。</p>	<p>(i) 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香港之財務分析培訓業務及有關課程之發展；</p> <p>(ii) 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貸款票據項下之到期利息；</p> <p>(iii) 約12,8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證券業務；及</p> <p>(iv) 約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p>
20,000,000港元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供股及其他潛在證券投資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16年6月30日之實際用途
79,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p>(i)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p> <p>(ii) 約33,060,000港元已用作四間於香港的教育中心之搬遷成本及租金、恢復舊物業原狀、為新物業作租賃裝修及添置額外設備；及</p> <p>(iii) 約26,040,000港元尚未動用。</p>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